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啓彬
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啓彬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

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79萬9,62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

字第473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0月29日召開調解程序，惟因部分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聲請人以言詞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上開北司消債調卷第40、45頁）；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清算事件受理，於更生事件尚未裁定前，聲請人撤回上開更生聲請。嗣復於111年3月22日再度具狀向本院為本件更生聲請，應認聲請人於前案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本件毋庸再重複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是聲請人本件所為更生之聲請，程序上核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書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1日函、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1日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1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7日書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7日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4月6日函、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7日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2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4月8日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2日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2日函、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4日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9日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

月17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0日函、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4月20日函、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4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陳報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5日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47、75至79、223至231、313至317、335至337、351、359至383、393、407至411、437至445、477頁）。聲請人陳報其現以市場送貨人員為業，每月營業收入為3萬元等情，有108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證明切結書、民事陳報狀為證（見消債更卷第43至45、49至51、395頁）。又聲請人並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有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4月1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4月1日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4月1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1日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4月1日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4月6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6日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1年4月6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1年4月6日函、新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4月6日函可憑（消債更卷第185至193、201至213頁）。綜上，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四）按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自陳其目前住於租屋處即臺北市萬華區房屋，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為佐（見消債更卷第39至41頁），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

活費用以臺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2,418元計算（消債更卷第37頁），堪認聲請人前開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為可採。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7,582元可供支配。（計算式：3萬元－2萬2,418元＝7,582元）

（五）聲請人主張另每月支付母親扶養費5,000元一節。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經查，聲請人母親已年滿65歲，目前無工作，名下僅有持分之不動產及富邦人壽保單4張，若終止該等保單可領回之金額分為9,450元、1萬1,021元、2,899元、6,880元，另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等情，有其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投保資料、新北市蘆洲區公所111年4月1日函、新北市社會局111年4月11日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5日陳報狀可憑（見消債更卷第113至117、127至137、181、185至187、307至309、443至445頁），衡諸聲請人陳稱其母親係與其共同居住於上開臺北市租屋處，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其每月生活費數額應依臺北市111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2,418元計算，於扣除前開所述每月收入後，每月尚需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4,659元（計算式：2萬2,418元－7,759元＝1萬4,659元），堪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查，聲請人母親另有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二名兄姊，有戶籍資料可佐（見消債更卷第182至183頁），經本院函詢其二人有關其等與聲請人如何分擔對母親扶養費之狀況（見消債更卷第109至110頁），其姊具狀陳明目前母親一直都是聲請人在照顧，因其本身收入有限

且有其他需扶養之子女，故無法負擔其母親之扶養費（消債更卷第329頁），其兄亦具狀表示並未扶養母親，因從小父母離異後，其即與父親同住，母親是聲請人在照顧，加上其目前無工作，並無多餘能力扶養母親等語（消債更卷第333頁），參諸聲請人二名兄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歷次勞保投保資料（見消債更卷第119至125、139至153、167至177頁），二人收入狀況僅稱勉持，聲請人本件主張每月負擔母親尚需之扶養費1萬4,659元中之5,000元，與聲請人和二名兄姊間之經濟狀況比例，尚稱合理，且與社會倫情相符，應得採計。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7,582元可供支配，已如前述，再扣除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5,000元後，尚餘2,582元（計算式：7,582元－5,000元＝2,582元）。而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91萬8,744元（見消債更卷第215、233至243、319至320、339至340、385頁），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尚需約61年（計算式：191萬8,744元÷2,582元÷12月≒61年）始能清償完畢，聲請人現年43歲，顯無法於其強制退休年齡屆滿前完成清償，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1年6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品蓉